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（2025）第 13-111 号

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安正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石路 21 号 2 号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NM3654

法定代表人：钟望明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062619[REDACTED]2915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：你单位无故拖欠 50 名劳动者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工资共 261737 元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向该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13-111 号），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。该单位逾期未支付。我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再次向该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13-111-2 号），该单位仍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13-111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13-111-2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》、《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（个人）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七街 3 号

联系人：朱焕源、江淑霖

邮编：523520

电话：0769-81020908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8 月 8 日